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所持 34,533,930 股公司股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成交，但该股票目前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所持股票目前仍为 72,317,172 股，本公告正文所涉持股比例计算均以此为准。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持有的 36,22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8%，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持有的 36,220,000 股公司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此次拍卖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5)粤03执恢188号之一。深圳中院已决定不予确认上述拍卖效力。同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恢188号之一。深圳中院将于2025年8月6日上午10时至2025年8月7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夏传武持有的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股票(证券代码：00236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6,220,000股（拆分拍卖，详见下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夏传武	是	3,600,000	4.98%	0.63%	否	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中院	司法裁定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600,000	4.98%	0.63%	否			
		3,820,000	5.28%	0.67%	否			
合计		36,220,000	50.08%	6.39%	/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示的相关信息。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对应股数的70%；如流拍，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按照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80%确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

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72,31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6%。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报备文件

- 1、《通知书》；
- 2、《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